

## 經濟部工業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-3號

聯絡人： 張思齊

聯絡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2146

電子郵件：sc\_jang@moeaidb.gov.tw

傳真：02-27043771

受文者：經濟部技術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工金字第11101103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「重申使用遙控無人機執行公務應確實依據民用航空法『遙控無人機專章』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等規定辦理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1年10月21日標準三字第11150256 29號函(詳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投資業務處、經濟部技術處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電子資訊組、經濟部工業局民生化工組、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、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、經濟部工業局金屬機電組、經濟部航太產業發展推動小組

2022/10/24  
12:18:26

